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起：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倘可行)，並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生效及落實股份合併而言屬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預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